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2245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 预算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加快预算执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152号)文件精神, 经研究, 现下达你学院 2024 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 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8 助学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用于奖励在校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用于奖励

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 33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3800 元，一般困难学生 2800 元。奖学金由中省财政全额承担。

请各高校采取有效措施，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类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同时，各高校要将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资助经费，用于学生的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管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6.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7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7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76.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足额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足额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学校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一般贫困2800元、特困38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